

#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一、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許多家庭經濟面臨風險的危機。試評論為何「社會救助法」無法解決此問題，而需要頒布特定的紓困方案？（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係點出我國社會救助法多以長期性扶助為主，不易因應臨時短期性「非傳統災害」的危機，同學們可從該法的立法精神、協助對象、補助方式及原有急難救助之適用性切入，評析社會救助法之限制，另可帶出新冠肺炎疫情紓困方案部分內容更佳。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6-18~22、A-97~98。

**答：**

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許多家庭經濟面臨風險的危機，我國於當年度4月頒布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據以擴大實施急難紓困方案外，亦發行振興券(三倍券)，以因應此突發性的經濟衝擊，而原有之社會救助法無法解決之困，茲試列舉如下：

(一)立法精神：

社會救助法立法精神，係以扶助(中)低收入戶民眾基本生活所需，進而鼓勵自立脫貧，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經濟危機，係對原已自立謀生之家庭造成經濟來源暫時中斷，但並未喪失工作能力，藉由短期政府補助待疫情緩和後，即可再次自行謀生，非屬社會救助法中安貧、脫貧之協助對象。

(二)協助對象：

社會救助法之協助對象，以(中)低收入戶民眾為主，而申請(中)低收入戶在計算時，除前一年度家庭平均收入外，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於第5條之3並未規定因新冠肺炎疫情可予排除，故對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失業、待業或放無薪假的民眾，無法依社會救助法申請核定為(中)低收入戶。

(三)補助方式：

社會救助法對(中)低收入戶民眾之補助，係以現金為主、實物為輔，屬Titmuss所區分之「社會福利」範疇，然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所造成經濟面臨風險的危機，除收入減少外，稅賦的支出亦形成負擔，故我國另行頒布特定的紓困條例，提供「財稅福利」，減免符合條件家庭之稅賦，以補社會救助法之不足。

(四)急難救助適用性：

一般民眾生活陷於困境時，可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申請急難救助，然該條文中並無明定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生活陷於困境為申請急難救助要件之一，僅能依「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提出申請，又生活陷於困境較無具體化之標準，故需另頒特定的紓困方案，以佐社會救助法之規定。

綜合上述，新冠肺炎疫情造成許多家庭經濟面臨風險的危機，我國的社會救助法因立法精神、協助對象、補助方式及急難救助適用性等因素，無法解決此問題，故須另行頒布相關紓困方案以茲因應。

二、我國近年來提出勞工退休金改革的議題，試以世界銀行所提出的多柱(pillars)年金保障概念，對應說明我國目前勞工退休金的規劃屬那一柱？原理為何？其為確定給付制抑或確定提撥制？法源有何差別？（25分）

試題評析	我國勞工退休金制度現新、舊制併行，與勞工保險之老年給付分屬不同體制，同學們宜先釐清，再行論述世界銀行所提出的多柱年金保障概念，依題旨分列勞退新、舊制之措施內容、運作方式及法源依據等。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8-32~35、14-30~38。

**答：**

我國勞工退休金原規範於勞動基準法中，年資累計以同一事業為限，2005年鑑於經濟體系以中、小企業為主，平均營運時間較一般申領退休金所需年資(25年)為短，頒布了「勞工退休金條例」，也就是所謂的勞退新制，以下茲試以世界銀行所提出的多柱(pillars)年金保障概念，說明相關原理原則：

## (一)世界銀行多柱 (pillars) 年金保障

世界銀行於2005年5月間所提出多柱年金保障概念如下：

## 1. 第一柱保障 (zero or basic pillar)：

這是一種「殘補性」的全民式補助或是社會年金 (social pension)。這柱模式建構主要係在有效保障終身貧窮者以及資源不足或不適用任何法定年金制度的非正式部門和正式部門的勞工。

## 2. 第二柱保障 (the first pillar)：

這是一種「強制性」的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亦屬最傳統的公共年金制度，由社會保險保險費作為其主要的保險財源，依隨收隨付式的確定給付制度型態來運作，其主要特色係透過社會連帶責任的再分配功能發揮，藉世代間所得移轉作用來提供最低生活水準的保障。

## 3. 第三柱保障 (the second pillar)：

是一種「任意性」的員工退休金制度，其主要特色係採確定提撥制為主的完全提存處理方式運作。惟制度實施一定期間後，會提供個人帳戶餘額改採終身年金的替代方法予以選擇，但仍有部分的制度採確定給付制方式來辦理。

## 4. 第四柱保障 (the third pillar)：

這是一種「自願性」的個人商業保險儲蓄制度，這類年金制度不論是職業年金制度或個人年金均採自願性的事前提存準備制度，採行的退休金給付型態均透過私部門的保險機構來承保，用以提供長期的保障。

## 5. 第五柱保障 (the forth pillar)：

這是一種「倫理性」的家庭供養制度，這柱保障係對無工作的家庭成員提供其生活照顧。

## (二)我國目前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內容茲試列表如下：

勞工退休金制度	舊制	新制
世界銀行年金保障所屬柱別	第一柱保障	第二柱保障
運作原理	以雇主責任為基礎，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定期向政府繳納該事業單位的勞工退休準備金。	以個人帳戶制為運作基礎，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且勞工得自願於每月工資6%範圍內，另行提繳退休金。
財務運作	確定給付制 確定所欲給付的內容，請領給付之權力具有法定基礎，惟此退休金係採完全雇主責任的精神，財務責任較不明確，勞工符合請領條件時，雇主依法計算應領金額一次發給。	確定提撥制 勞工有個人的強制儲蓄帳戶，只有在指定用途上才可提撥出來使用。是依勞工個人工資所得來儲蓄，沒有所得再分配之精神，個人公平性大於社會適當性，財務責任劃分相當明確，勞工符合請領條件時，政府依其個人帳戶中提繳金額，計算一次或定期發給退休金之金額。
法源依據	勞動基準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

## (三)我國近年來提出勞工退休金改革的議題，係期將勞工退休金新制修正為確定給付制，以秉持社會適當性大於個人公平性原則，納入所得重分配機制，提高對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

綜合上述，我國目前勞工退休金制度尚有兩種，各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運作，分屬世界銀行第一柱及第二柱保障，另因勞退新制採由強制個人帳戶、確定提撥制運作，現研議修正為確定給付制，以更充分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

## 三、2020年世界各國都遭逢疫情的影響而產生失業的風險，試就「就業保險法」中規定請領失業給付的條件、給付水準及延長給付期間的對象等內容加以闡述說明 (25分)

試題評析	同學們在論述就業保險法中有關請領失業給付的相關規定時，具勞保投保年資滿1年以上、非自願性離職、離職後一定期間辦理求職登記無結果及依月投保薪資60%金額發6個月的基本內容建議必須提及，其他例外原則、減發事由等再依個人記憶撰擬即可。
------	--

**考點命中**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5-68~69。

**答：**

我國於2002年訂定「就業保險法」，並自2003年施行，除取代原勞工保險中的失業給付項目，亦增訂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給付項目。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民眾消費力驟降，使得許多廠商、店家無法繼續經營，紛紛關廠、歇業，許多勞工也因此面臨失業的風險，以下茲就「就業保險法」中所定失業相關內容進行闡述：

項目	條號	內容
請領失業給付條件	第11條第1項第1款	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請領失業給付例外條件	第13條	申請人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工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接受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 一、工資低於其每月得請領之失業給付數額。 二、工作地點距離申請人日常居住處所三十公里以上。
給付水準	第16條第1項前段	失業給付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
延長給付期間對象	第16條第1項後段	失業給付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時已年滿四十五歲或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九個月。
延長給付期間事由	第16條第2項	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或其他緊急情事時，於審酌失業率及其他情形後，得延長前項之給付期間最長至九個月，必要時得再延長之，但最長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不得請領或減發事由	第17條	被保險人於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其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基本工資者，其該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但總額低於基本工資者，不予扣除。 領取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或其他促進就業相關津貼者，領取相關津貼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失業給付。

綜合上述，我國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係以非自願性離職勞工，經14天就業媒合無適當工作者為限，並以最長發給6個月為原則，期能保障失業勞工一定期間內經濟生活安全。

四、我國自1988年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來，公部門對於性侵害案件有那些重要的做法以保障受害者權益及改進性侵害案件的處理？（25分）

<b>試題評析</b>	本題可從公部門對性侵害防治在通報、調查、輔導及追蹤等過程中辦理事項為主軸，論述對於性侵害案件保障受害者權益重要的做法，再就專業人員、教育宣導及輔導資源等方面，評析如何改善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方式。
<b>考點命中</b>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龍昇編著，頁10-25~29。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我國於1988年公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2005年修正全文，以強化刑後強制治療及社區監督處遇制度，彌補刑法的立法空窗，保障國民的人身安全，有關公部門對於保障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權益的重要做法以及改進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方式，茲試述如下：

(一)保障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權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公部門在保障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權益應辦事項相關規定如下：

項目	條號	內容
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事項	第6條第1項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第7條第1項第4項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
責任通報制	第8條第1項	相關專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安全保密措施	第12條	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	第14條第1項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侵害事件。
間接訊問方式	第16條第1至3項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 (二)改進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方式

### 1.專業的加強：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受害者需要緊急的處理及安置，除了警力、醫療服務、心理輔導、庇護服務等等之外，常會涉及到「法律訴訟」的問題，應將各個專業資源作一整合，使此一專業體系更加完整，也可以讓受害者得到適當的服務。

### 2.教育推廣需加強：

在教育推廣方面，本法第七條明文指出，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其中還包含了「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和「性侵害防範之技巧」。但是性侵害的對象並不僅止於中小學生，對社會大眾也應給予教育宣導，以灌輸性侵害防治的各項相關知識。

### 3.後續輔導機構及專業不足：

遭受性侵害的受害者，通常可能會出現以下六大身心狀況反應：

- (1)情緒困擾及精神官能異常。
- (2)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 (3)行為問題。
- (4)人際關係的影響。
- (5)認知困難和扭曲。
- (6)對成年後的效應。

此身心狀況實在不容忽視，所以後續輔導機構和機構中的專業人員，對受害者來說，將是一個重要的

資源，應儘速將其建立。

綜合上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公部門在通報、調查、輔導及追蹤等過程中，均需保障性侵害案件受害者權益，另就專業知能、教育推廣及擴充輔導機構等方面持續加強，以改進性侵害案件的處理方式。

# 高點 · 高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